

堤村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堤罚决(2024)003号

当事人：姚**，男，现年55岁，身份证号：130529196*****1815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贾庄村，联系电话：15613****39
根据天眼系统推送，本机关于2024年3月4日对你在堤村乡贾庄村西北地里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2024年3月4日在贾庄村西北地里露天焚烧秸秆，严重制约了堤村乡禁止焚烧秸秆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贰千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贰千元以下的罚款”依照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露天禁烧工作处罚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贰仟元整的罚款。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通过堤村乡人民政府财政罚没收款二维码缴纳罚款，也可到堤村乡人民政府财务办公室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南宮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840001

堤村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